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将2026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35%派发中期股息，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790.15万元（含税）（约占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中期股息人民币1.399元（含税）。上述中期股息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不迟于2026年10月28日）支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娄盈盈
电话	0532-82982133	0532-829830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电子信箱	shm@qdport.com	louyy.db@qd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71,974,504	66,578,767,145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00,278,463	45,712,869,441	3.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6,245,338	9,433,543,341	10.84
利润总额	3,924,210,330	3,918,847,40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411,542	2,841,930,07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2,745,485,329	2,689,762,834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893,624	2,759,020,326	1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47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4	-2.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6	3,522,179,000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3	1,098,802,680	0	未知	/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64	1,015,520,000	0	无	/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84	54,741,867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2,995,390	0	无	/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8,000,000	0	无	/
阳光恒益（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和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1,703,299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7,985,10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中海码头均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